

編制機關	苗栗縣
表 號	11011-01-01-2

中華民國106年底

[illegible]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直轄市、縣(市)立文化局(處、中心)之古蹟相關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應編製1式4份，1份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，1份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